

嘉南藥理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準則

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教學助理評議小組審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教學助理評議小組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教學助理評議小組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教學助理評議小組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教學助理評議小組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教學助理評議小組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輔導熱忱與技能，期以提升教學助理教學輔導品質，強化學生學習輔導之成效，特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學助理，係指依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辦法」申請補助之教學助理（TA）。
- 第三條 本準則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承辦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候選人：
一、未領有本校教學助理證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再教育課程者。
二、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交相關表件者。
三、未執行「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」者。
四、指導教師未完成「教學助理評量表」者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依年度經費預算，公告各學院(中心)傑出/優良教學助理名額。
- 第六條 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分二階段進行，獎項分為「傑出教學助理」及「優良教學助理」二類：
一、初選：本中心於學期末提供各教學單位「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」及教師「教學助理評量表」得分，由各教學單位推薦一至二名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名單至本中心。
二、決選：本中心依各教學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名單，提供相關資料予其所屬學院(中心)，由各學院(中心)依本中心公告之名額，遴選出「傑出教學助理」一人及「優良教學助理」若干名。
- 第七條 各學院(中心)遴選之傑出/優良教學助理，本中心將頒發獎狀予以公開表揚，榮獲傑出教學助理者並頒予獎金三千元以茲獎勵。
- 第八條 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經驗分享會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學助理評議小組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